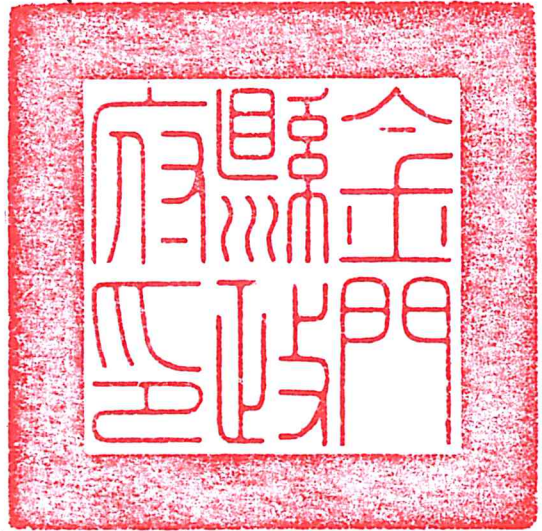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005517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金門縣政府補助參加運動賽事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附「金門縣政府補助參加運動賽事要點」

縣長楊鎮浚

金門縣政府補助參加運動賽事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府教體字第 1040042088 號函訂頒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府教體字第 1040053535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府教體字第 1090005517 號函修正

- 一、金門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配合國家體育政策，推展運動風氣，提升運動技術，厚植金門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運動實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本縣立案體育團體、金門體育會及其所屬單項運動委員會。
- 三、參加各運動賽事，補助項目如下：
 - （一）參加二年一次全國（民）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，補助項目如下：
 1. 機票費。
 2. 住宿費每日以新臺幣二千元為上限。
 3. 雜費每日以新臺幣四百元為上限，支用項目包含膳費、捷運費、公車費等。
 - （二）參加大陸地區運動賽事，補助船票費。
 - （三）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經選拔參加該年度最優級比賽，補助項目除交通費外，住宿費每日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上限，雜費每日以新臺幣三百元為上限。

參加其他全國性運動賽事，本府依賽事規模、級別、競賽種類、性質、舉辦天數、參加人數等，於前項額度內酌予補助。
- 四、申請人應於比賽開始二週前備函並檢附下列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：
 - （一）競賽規程。
 - （二）參賽人員名單。
 - （三）經費預算表。
- 五、申請人應於運動賽事結束後三十日內，檢附下列資料函送本府辦理核銷，逾期不予受理：
 - （一）原始憑證：機票、船票請依實檢據核銷，雜費以印領清冊核銷。
 - （二）收支結算表。
 - （三）活動成果報告（含活動照片及成績等相關資料）。

前項支出憑證未依規定提出，致無法辦理撥款或核銷者，本府得逕行廢止補助；已預先撥付經費者，應限期繳回本府。

運動賽事於十二月一日以後者，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函送本府辦理核銷程序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經費結報時，所檢附之支出憑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，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，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（捐）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（捐）助金額。

-
- 七、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、隱匿等不實情事，本府得以撤銷或廢止原核准全部或一部補助，並追回已撥付之一部或全部補助款。
 - 八、本府當年度補助經費用罄，則停止補助。
 - 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或活動性質特殊，得由本府專案簽核。